江苏田 放大学 工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苏社教指[2021]1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游学"项目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开放大学、社区教育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游学"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5月7日

为进一步推进游学项目建设,实现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游学"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望充分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和项目特点,认真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与原则

- 1. 游学项目应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构建学习型社会为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在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作用。
- 2. 进一步突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思想,以学习需求为导向,为居民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体现社会教育的普惠性。游学项目的建设应面向全年龄段的各类人群,根据不同年龄、职业的学习者进行多样化、模块化、菜单式的课程设计。统筹规划游学主题、时间安排、安全要求、宣传推广等内容,形成集游览参观、学习体验、互动交流、团队合作、小组分享于一体的闭环式的游学方案。
- 3. 进一步强化"教育"元素,精心准备和巧妙设计,把"学习元素"和"教育元素"充分融入到游学项目中。有明确的教育目标,以问题为导向,加以适当的引导,调动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参与的主动性。
- 4. 进一步发挥全省开放大学系统在社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统筹城乡社会教育资源,服务社区居民学习。发挥开放大学系统

的专业、人才、课程优势,整合各类社会公共资源,打造特色与品牌。各市开放大学、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游学项目的遴选、组织、推荐、试验、推动、督导建设等工作。要加强与教育、旅游、文化、农业等部门的联系与衔接;要突出时代精神教育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

5. 进一步探索多元化运作机制,以公益性为主,适度引入市场机制,科学运营。

二、进一步推进游学项目规范化建设

- 1. 全面实现游学项目课程认证。2021年,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联合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对已立项建设的省级游学项目进行学分认证,以推动游学项目规范化建设。请各市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年内完成已建游学项目的认证工作。根据《非学历教育成果认证指南》(见附件),请及时提出认证申请。
- 2. 游学项目是社区教育的重要教学形式,应遵循教学规律与教学要求。各市开放大学(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应指导督促各游学项目承办机构完善项目建设与材料准备,包括目标定位、考核评价、学习内容、质量控制、支持服务、师资队伍等,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报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三、其他说明

1. 对于 2021 年新建的省级游学项目均应按照学分认证的相关 要求进行建设,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 统一授予"江苏省社会教育游学基地"铭牌。各承建单位根据游 学线路设计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课程资源的需求,由江苏开放 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统一进行游学课程资源的建设工作。两年建设周期结束后,根据游学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考核,酌情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 2.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其他与本意见相冲突之处,一律以本意见为主。
 - 3. 游学项目建设联系人 丁晓华 025-86265339学分认证工作联系人 邵文莎 025-86265556

附件:《非学历教育成果认证指南》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5月7日